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的愿望，为了增进两国间的经济关系和加强海运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国旗的商船，可以在缔约各方对外开放的通商港口间通航，根据本协定经营两国之间的货物和旅客运输。

二、缔约任何一方海运企业租用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商船，经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同意，在其租船契约的期限内，可以参加本协定规定的运输。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不包括：1. 军舰；2. 其他军队专用船只；3. 水文、海洋学和科学考察船；4. 渔船。

第 三 条

一、缔约两国间的贸易货物应优先由缔约各方海运企业经营的商船承运。

二、给予上述的运输优先待遇不应引起运费涨价和运货的延误，以免影响两国间的贸易。

第 四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在其港口和领海、内水内，应向缔约另一方的商船提供最惠国待遇，包括进出港口，使用港口装卸货物、上下旅客，支付港口税捐和其他费用，助航和与航行有关的一般商业活动，但不能损害各自从国家安全考虑划定的某些区域的主权。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1. 不向外国船只开放的港口。

2. 根据各自法令只供本国企业、公司、公民的活动，尤其指沿海航行、救生、拖曳及其他港口业务。悬挂缔约另一方国旗的商船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旅客，或装载货物、旅客运往国外，而从缔约一方的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港口时，不作为沿海

航行。

3. 对外国船只强制引水的规章。
4. 缔约各方关于外国公民入境和停留的规章。

第 五 条

一、缔约一方对悬挂缔约另一方国旗商船的国籍，应根据船上持有的由该船所悬挂国旗国家主管当局颁发的船舶国籍证书，予以承认。

二、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按照有关法令规章颁发的一切船舶证书。

三、缔约一方的商船，如持有正式颁发的吨位证书，应免于在缔约另一方港口重新丈量。

第 六 条

一、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为悬挂该方国旗商船上的船员颁发的证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为“海员证”，巴西联邦共和国颁发的为“登记本”。

三、缔约一方如颁发新的证件以代替本条上述证件时，应由有关主管当局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七 条

一、缔约一方商船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留期间，持有本协定第六条所指证件的船员，可以上岸和在港口所在的城镇逗留，并应遵守缔约另一方关于上岸、逗留、回船的规章。

二、缔约一方持有本协定第六条所指证件的船员，由于回国、登船任职及其他为缔约另一方认为可以接受的理由，经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签证以后，可以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搭乘任何交通工具通行或过境。上述签证应在最短时间内发给，签证的有效期限由发给该签证的主管当局确定。

三、缔约一方商船上的船员如需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就医，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应准许其停留所需要的时间。

四、缔约各方应为缔约另一方的船长和其他船员会见本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 八 条

一、缔约一方商船在缔约另一方沿海遇难、触礁、搁浅或发生其他故障时，缔约另一方对该商船、船长、船员、旅客、货物的救助、保护和照顾方面，应给予最惠国待遇。本条规定不应妨碍任何有关给予船只、旅客、船员、货物的一切帮助和救助方面的请求。

二、从缔约一方遇难船上卸下或救下的货物、设备、器材、给养和其他财物，只要不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和消费，应免于征收关税和其他税捐。

三、缔约一方对本条第一款所指商船遇难、触礁或其他故障的情况，应尽快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法令和港口规章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便利和促进海上运输，避免船舶延误，并尽可能加速和简化办理海关和其他港口手续。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的海运主管当局应广泛互通情况，以便最有效地进行海上运输。

第 十 一 条

一、按照对等的原则，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海运企业经营的商船，包括该企业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租船，从事旅客、货物运输所获得的收入，免于征收一切税捐。

二、缔约各方海运企业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租船，在享

受本条上款的免征税捐待遇时，应持有各自海运主管当局证明

第十二条

一、负责执行本协定的海运主管当局，在中国方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在巴西方面为巴西联邦共和国交通部全国商船管理局。

二、缔约一方如改变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海运主管当局时，应以外交照会将新的海运主管当局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应按照现行相互支付办法，在对等基础上，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货币，互为对方海运企业参加本协定所指运输获得的运费迅速结算和汇款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一、缔约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一年后指派代表举行会议，就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

二、为促进两国间海运合作，解决本协定执行中产生的问题，缔约双方应指派代表，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进行会晤。

第十五条

一、本协定经缔约各方履行为使本协定生效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缔约一方如愿终止本协定，应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上述通知发出六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巴西利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康 世 恩

拉米罗·萨赖瓦·格雷罗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